

南通大学教务处文件

通大处教〔2017〕74号

关于印发《南通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课务管理规定》
的通知

各学院（系、室、所）、部门、群团组织、直属单位：

《南通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课务管理规定》已经教务处
讨论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第三章 人才培养

第三条 学校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以“厚德、博学、求是、创新”为校训，以“培养具有家国情怀、国际视野、专业素养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”为培养目标，坚持“以生为本、因材施教、分类培养、质量至上”的原则。

第四条 学校坚持“五育并举”，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。学校在人才培养过程中，注重学生思想政治教育、文化素质教育、劳动教育、体育教育、美育教育、劳动教育等。

第五条 学校坚持“以学生为中心”的教育理念，实行学工学农相结合的教育管理，分三阶段，形成首长第一的全面管理运行机制。

第六条 学生独立负责地学习和接受管理的自主权受到尊重，其

合法权益不受侵犯，学校能及时了解学生情况，做好保障工作。

第三章 人才培养计划执行

第七条 人才培养计划是学校保证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

得出现无教学安排的周次或教学任务超负荷的周次。

3. 设定课程学生人数，除考虑本专业、班级的正常人数，还应兼顾到后续、免修、重新学习等学生人数。

4. 制定开课任务，须严格按照人才培养计划，规范使用课程号、课程类别、考核方式、学分、学时等。

5. 各门课程的总学时、讲授学时、实验学时、实践学时等必须填写清楚，不能互相矛盾。

第四章 课表编排

第十条 各学院的教学任务经教务处审核后，由教务处教务科组织进行课表编排。

第十一条 课表编排应遵循有利于学生成才全面发展，有利

第二十一条 教师在教学过程中，不得有以下行为：

（一）无故不履行教学任务，擅自停课、调课或未经批准擅自变更上课时间、地点和内容。

（二）故意传播各种政治思想、道德品质低劣的言论。

（三）每门课程每学时（含实验）的课堂授课时间不得超过 1 小时半。

（四）未按学校规定的教学安排上课，课堂上不点名出勤的或者对学生的听课情况不问的情况。

（五）在上课期间原则上不得超过 4 个行政班级或 120 人。

（六）未经学校同意私自为学生补课。

第二十二条 学生因教学计划而不能参加的实验、实践教学项目，教师可采用自主学习。

第二十三条 独立设置的实验、实践课时与其理论课程同号排课，开设时间由任课教师与相关学院及实验室协商安排。实习、实践学时，要按照培养计划准确录入，不得遗漏。

第十四条 同一学期内开设具有先后关系的课程，应将先修

课程安排在前，后修课程安排在后。

第十五条 需要使用多媒体设备上课，任课教师可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，学院按照学校多媒体教室资源酌情安排。

第十六条 任课教师须服从教学安排，课表一经排定，不得

课时间、地点的更改要求。如有特殊原因需要调课的，教师本人

需填写《本科教学调课申请单》，一学期调课两次（含两次）以下者，由学院审批；三次及以上者由学院审核，教务处审批。

第二十四条 每学期第一、二周原则上不予调课，如必须调课，由学院审核，教务处审批。

第二十五条 调课申请单必须如实填写，并附相关证明材料，经教务处审批的，一式两份，一份教务处教务科留存，一份教师所在学院留存。经审批同意调课或停课后，由任课教师本人负责通知学生，同时报教务处备案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六十一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原《南通大学本科教学课务管理规定》（通大处教〔2015〕93）同时废止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原《南通大学本科教学课务管理规定》（通大处教〔2015〕93）同时废止。

- 附件：1. 南通大学本科教学调课申请单
2. 南通大学本科教学任务调整申请报告

南通大学教务处

2017 年 11 月 16 日印发

本科教学任务调整申请报告

教师姓名		课程名称		授课班级	
申请调整原因					
调整时间					
学生所在学院意见	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				
教师所在学院意见	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				
教务处意见	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				

注：此表专门用于教学任务调整申请，需一式三份，一份交学生所在学院，一份交教师所在学院，一份交教务处。

由调课
课原因

间	
系(教研室) 意见	负责人签字: 年 月 日
学院 意见	负责人签字: 年 月 日
教务处 意见	负责人签字: 年 月 日

注: 教师调课超过两次或学期第一、第二周调课的, 需经教务处审批, 一式两份, 一份教务处教务科留存,
一份教师所在学院留存。